

A

主动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复〔2020〕10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

杨培香代表：

感谢您对我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州第十二届委五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支持和引导民宿规范化发展推进乡村旅游业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和引导民宿规范化发展的情况

旅游民宿是利用当地闲置房屋资源，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根据所处地点的不同，分为城市旅游民宿、乡村旅游民宿。

2017年原国家旅游局发布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明确规范了民宿行业标准，规定了旅游民宿的定义、评价原则、

基本要求、管理规范和等级划分条件。《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9年7月19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新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版标准指出：经评定合格可使用星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同时还提出“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星级”。其中包括：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出现卫生、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发生重大有效投诉；发生私自设置摄像头侵犯游客隐私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星级标准要求。此外，新版标准还明确提出：取消星级后满三年，可重新申请星级评定。

为协调推进旅游民宿发展，2017年，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制定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全国各地结合各自实际，相继制定出台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办法等措施。2019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台了《云南省旅游民宿建设和管理规范(试行)》，鼓励全省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旅游民宿，并组织开展全省旅游民宿等级推荐评定认定工作，我州上报旅游民宿43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6家，三星级36家。按照评定标准，经省检查评定我州仅有武定<陌上云来>被评定为五星级旅游民宿。

二、推进乡村旅游业发展的措施

(一) 加快旅游民宿发展。旅游民宿是乡村旅游和城市旅游业态的发展和升华，是适应旅游者民宿体验需求打造的旅游产品，核心是住宿，支撑是当地赋有特色的文化、生态、生产生活方式等资源。随着我国经济和旅游需求多样化发展，新的旅游业态不断呈现，旅游民宿就是在全域旅游的背景下，借鉴国外经验发展起来的新的旅游业态。目前，旅游民宿在浙江、福建、四川等地方兴未艾，已成为农村群众脱贫致富和对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2012年，州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2017年，原州旅发委组织编制《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对发展乡村旅游安排专门篇目进行宏观规划，相关县市编制了乡村旅游规划，为实现与客源市场的有效衔接，促进可持续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交通依托型、景区依托型、城镇依托型乡村旅游。目前，全州拥有12个省级旅游特色村、16个省级民族特色旅游村寨、9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12个现代旅游农业庄园，星级饭店38家，星级客栈95家，精品酒店21家，1.2万个标准床位，2194家住宿接待设施，72072个接待床位。从以“吃”为主的农家乐到以“住”为主的乡村旅游民宿，是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的重要方面，在我州来讲，旅游民宿还处在初始、粗放、低端阶段，是一块尚待开发的处女地；就监管而言，旅游民宿因接待设施规模小且分散、地处乡村或城郊结合部、服务人员多为业主，在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卫生健康、营业用房鉴定等行政

审批及监管方面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通力协调配合，在便民、利民、为民、促进发展方面提供良好服务。

（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发展乡村旅游民宿要始终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乡野生活气息，在民宿发展进程中始终坚持文化引领、乡村特色；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坚持农民主体、大众消费；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全州发展旅游民宿的环境已经形成，我们将聚焦环境、聚焦市场、聚焦标准，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加强发展旅游民宿政策、标准的宣传，积极争取省、州资金的支持和投入，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业主自身的发展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州旅游民宿持续健康有序发展。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产业的冲击，今年省、州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对投资开展旅游民宿的企业、组织、个人，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经星级评定机构评定，在年度内认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民宿给予相应补助，支持鼓励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省州文旅部门也将通过大数据平台等促销手段对星级旅游民宿进行营销，吸引游客，开拓客源市场；同时，在今年适当时间州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开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培训和贯标工作，推动旅游民宿的标准宣传推广，推进旅游民宿标准化服务，规范化发展。

（三）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在下步工作中，全州乡村旅游发展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国家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机遇，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按照巩固提高一批、建设发展一批、规划推动一批的要求，抓好不同类型旅游接待设施示范，加快乡村旅游的发展，到 2020 年底，建成 3—5 个田园综合体；创建 15 个旅游小镇；巩固提升 20 个省级民族特色村和特色旅游村，新建 50 个民族特色和旅游特色村、15 个旅游古村落和 15 个建档立卡旅游扶贫重点村，建成 100 个左右“乡村环境美、民族文化浓、扶贫带动大、市场前景好、乡风文明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村和美丽乡村；开发建设 35 个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功能齐全、层次较高的精品旅游农庄；引导建设 100 家乡村旅馆和精品客栈，建设发展 500 个具有特色的农家乐，加大建设一批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民宿，提高我州旅游民宿品质。到 2020 年，全州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总人数突破 1550 万人次，年均增长 17%，乡村旅游总收入突破 145 亿元，年均增长 30%；乡村旅游总就业人数达到 3.5 万人以上，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新胜地。

旅游民宿在我州还是新生事物，各级干部群众还有一个认识实践过程，我们坚信，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支持、参与下，在人民代表的关注、支持、监督下，全州旅游民宿将会稳步发展，在振兴乡村战略和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全州旅游民宿、乡村旅游的重视和支持，

诚恳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全州文化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尹臣 13094327617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
